#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3月20日 接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函》: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, 为回报股东, 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- 1) 提议人: 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
- 2) 提议理由: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较好, 为回报股东, 让股东分享 公司经营成果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 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- 3) 利润分配预案情况: 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最新股本总 额(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股利人民币 3.20 元 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- 4)提示: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  - 2、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 营和长远发展、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对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(2016年-2018年)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 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,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接到周福海先生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后,周福海、罗功武、浦俭英共 3 名董事(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) 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。经讨论研究,上述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现金流充裕,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;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(2016年-2018年)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 3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- 2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》;
  - 2、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承诺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